

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

嘉庚后勤〔2020〕8号

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《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加强和规范必须过夜实验的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现将《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》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，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。



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

(试行)

夜间为实验事故高发时段，原则上各实验室应尽量避免安排过夜实验。为加强和规范必需过夜实验的管理，保障实验大楼的安全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结合嘉庚创新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）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过夜实验

过夜实验是指每天 22:00-次日 08:00 的时段，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化学反应、使用实验装置、操作仪器设备的实验。

过夜实验，必须确保所有进行的实验（反应）都保持安全状态。确保实验台面周围清理干净，不得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。合成反应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，通风橱门须拉到最低位置。认真检查所有带水的接头（水管），并保持合适的压力。

二、过夜实验的分类

第一类 特殊过夜实验

加热反应；使用丁基锂、叔丁基锂、氢化钠、叠氮化钠等危险试剂的反应；使用或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反应；使用剧毒化学品；非恒定条件下进行的反应；使用乙醚等低沸点试剂的反应、需要溶剂进行回流的反应；红外灯烘烤样品等。

第二类 一般常规过夜实验

常温（或低温）、常压条件下进行的非放热的实验，且不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或易爆品，实验过程无爆炸危险隐患，确认反应稳定；恒温烘箱和冷冻干燥仪、低温循环仪等，或常年 24 小时运行、性能可靠稳定的仪器设备，必须确保接线可靠、无安全隐患。

三、过夜实验的申请程序

第一类 特殊过夜实验

科研人员如有实验需要过夜，必须提前填写统一的《嘉庚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单》，由项目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签字同意，必须安排人员值班。过夜实验申请单一律当次有效。申请单涂改无效。如有修改，科研人员需重新申请备案。过夜实验申请单一式两份，一份贴在实验室门上显眼处，一份交各大楼值班室备案，供值班保安人员夜巡核对。

第二类 一般常规过夜实验

科研人员需经项目组负责人同意，不必填表，需到各大楼值班室领取“过夜实验”标识牌。

四、过夜实验的人员职责

项目负责人、科研人员是过夜实验的直接责任人；科研人员必须遵守过夜实验管理规定，确保过夜实验的安全。所有当天进行过夜实验的项目组负责人、科研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，并可以进行有效联络。

值班保安人员必须对实验室进行例行的巡查，一定要认真检查每一处过夜实验。若发现无人员看管的过夜实验，一经查实，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将对相关人员给予惩处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规者承担。

本规定适用嘉庚实验室辖内各实验室，请师生员工务必将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意识放在首位，严格遵守规定。

附件：《嘉庚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单》

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单

申请人姓名		(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、博士后、其他_____)	
学号/教工号		手机号(24小时畅通)	
本过夜值班人员		手机号(24小时畅通)	
指导教师(课题组)		楼名房间号	
实验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		
实验内容	(名称或方程式、原料、产物、副产物、溶剂、规模、反应温度等)		
注意事项、预防措施 (含安全承诺)			
课题组长(导师) 意见	(风险分析、安全措施评估等)		
	联系电话:	签字:	年 月 日
值班保安人员 巡视情况			

说明：一式两份（一份张贴于实验室门上显眼处；一份交各大楼值班室备案）